

## 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试行）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经营状况 (得分项 70%)	内部管理 水平 30%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健。鼓励百亿以上大型企业或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股权结构稳定性	近两个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保持相对稳定
		内部治理机制	治理架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合理并得到有效实施；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等会议，公司按照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
		员工管理机制	具备经济金融专业背景或融资租赁从业经验三年以上的员工具有一定比例，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奖罚体系等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实施
		业务管控机制	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租赁物处理制度、催收管理制度等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实施
		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预警制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实施
		投诉处理机制	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争议
		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实施
		内部信息系统	建有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金融科技手段对租赁物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实施
		登记业务信息	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应登尽登，包括登记单笔融资租赁合同信息等
	主要经营 指标 4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实缴资本大于1亿元。注册资本实缴率应达到100%
		资产规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展资产规模达到百亿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数	存量客户数情况。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提高业务普惠性，服务更多客户
		融资成本	获得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标准化融资方式获得低成本外部融资
		净资产收益率	提升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应达到5%以上
		资本充足率	有较强风险抵御能力，资本充足率原则上应达到8%以上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应保持在合理区间，原则上应控制在60%以内
		不良资产率	控制不良资产率在较低的水平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保持流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风险准备金计提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低于融资租赁资产期末余额的1%
		融资租赁款逾期构成及变化	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情况及转化成坏账的可能性
		不良资产清收处理能力	通过直接追偿、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在一定时间内使不良资产变现或转化为其他权益保障
		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余值原则上应覆盖融资租赁债权
发展导向 (得分项30%)	服务实体经济	积极支持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石化冶炼、仓储物流、种养采掘等实体经济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	
	助力新兴产业	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工业互联网建设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	
	积极支小支农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或积极开展单户1000万以内（乘用车、数码产品等个人消费业务除外）的业务	
	支持更新改造	积极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设备更新换代、技术升级改造、新型装备应用	
	服务重大战略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将业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持长三角地区及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本省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支持区域发展	立足本地，积极支持省内客户发展	
	降低客户融资成本	在合理范围内降低客户融资成本，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将内部收益率控制在8%以内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重大灾害等突发事件；积极争取获得相关部门或协会表彰奖励	
	接受行业自律	积极加入江苏省融资租赁协会等组织，积极配合工作并主动接受行业自律	
经营风险	资产被查扣或业务停顿	超过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重大损失或赔偿	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不存续	控股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股权被限制	5%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租赁物不符合相关要求	租赁物被抵押、查扣，权属存在争议、所有权存在瑕疵情况	
	频繁被客户投诉	在行业主管部门或主流媒体等主要渠道的被投诉情况，客户投诉率（投诉客户数/总客户数）超过10%	
	受到处理处罚	因其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情况	
	股东、高管等违法违规或失信	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存在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其他风险事项	其他可能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的风险事项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经营风险及违法违规情况 (扣分项)	日常经营违规行为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在同一设区市或同一县(市、区)
		未能按要求报送月度情况表	未能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 真实、准确、及时报送月度情况表
		变更不符合相关要求	非审批的变更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融资租赁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不符合《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办理登记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权属登记的而未办理的, 或不需要权属登记但未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示登记的
		泄露客户信息	违规泄露客户或消费者个人信息
		租赁资产比重超过要求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之和低于总资产60%
		杠杆倍数超过要求	风险资产总额超过净资产8倍
		投资比例超过要求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超过净资产20%
		集中度超过要求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30%或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50%
		关联度超过要求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30%或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5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或不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规定
		重大违法违规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虚构融资租赁项目对外进行融资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互联网金融平台、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以融资租赁业务的名义开展“校园贷”“现金贷”“高利贷”等			
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向不符合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直接或变相开展个人购房“首付贷”业务等情况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欺诈、虚假宣传, 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知或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 而为其提供便利			
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接受监管	积极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约谈、现场检查、违规处置等监管工作, 按要求认真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投诉、化解纠纷等。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